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兩名執業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就袁淑貞女士(會員編號：A02183)及梁大強先生(會員編號：A01132)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布的專業準則，對他們作出譴責。委員會又命令袁女士及梁先生須分別繳付罰款港幣七萬元及五萬元。此外，他們須支付公會的紀律程序及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費用，合共港幣五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六角。

袁女士及梁先生是恒健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現已註銷註冊。該事務所曾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發出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袁女士為事務所的項目合夥人，並簽署了有關的核數師報告。梁先生是該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員。該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對集團兩個可換股債券的投資作出了追溯性的調整。

公會收到財匯局的轉介，指恒健會計師行在2012年12月31日年度對該兩個可換股債券的會計方式及進行估值的審計工作有不符合專業準則之處。公會經考慮所得資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34(1)(a)(vi)條對袁女士及梁先生作出投訴。

袁女士及梁先生承認投訴中的指控屬實。紀律委員會的裁決如下：

- (1) 袁女士違反了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第700號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及HKSA第 500號 *Audit Evidence*; 及
- (2) 梁先生違反了HKSA第220號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35(1)條向袁女士及梁先生作出上述的命令。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如袁女士及梁先生不服紀律委員會對他們作出的命令，可於命令文本送達後30天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紀律委員會的書面判決可於公會網頁內"Compliance"部分查閱，網頁為 <http://www.hkicpa.org.hk>。

公會的紀律程序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V 部份，由五位成員組成的紀律委員會執行。每個紀律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即包括主席在內的三名成員，是從業外人士組成的紀律小組中選派，該紀律小組的成員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的；另外兩名成員由專業會計師出任。

除非負責的紀律委員會因公平理由認為不恰當，否則紀律聆訊一般以公開形式進行。紀律聆訊的時間表可於公會網頁查閱。如當事人不服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可確定、修改或推翻紀律委員會的裁判。

紀律委員會有權向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及註冊學生作出處分。紀律處分範圍包括永久或有限期地將違規者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中除名或吊銷其執業證書、對其作出譴責、下令罰款不多於五十萬港元，以及支付紀律程序的費用。

~完~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四萬，註冊學生人數逾一萬八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為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為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傳訊部主管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cpa.org.hk